聲明承受部分

按「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」、「第 168 條至第 172 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」、「聲明承受訴訟，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，由法院送達於他造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 168 條、第 175 條及第 176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經查，被告楊錦河因死亡，其繼承人有下列之人(詳參均院卷第 313 頁)

(一)配偶 Gloria Yang

(二)子女 Joy Yang

(三)子女 Kay Yang

(四)子女 Andy Yang

為使訴訟程序能順利進行，原告**爰聲明請求被告楊錦河之繼承人依法承受訴訟，以利本案之續行**。祈請~~汪錦院~~准予。